

霞湾变电站迁建工程（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1050100528238001211

1. 招标条件

霞湾变电站迁建工程（一期）监理已由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关于霞湾变电站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拱发改经信〔2025〕1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霞湾变电站迁建工程（一期）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8000万元，☒工程概算176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8317.25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7559平方米，本次一期总用地面积为7483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为新建变电站房建工程（包括配电装置楼和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049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88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650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单元规划GS0503-15地块以东，规划香积寺路以南，规划长乐七号路以西，规划GS0503-40地块以北。。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监理，即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和合同管理配合等工作及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110.914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660个日历天。

2.7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资质动态核查暂不实施））；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

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监理业绩；

注：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有效证明材料为（必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监理合同复印件；③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复印件；④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①②③④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顺序进行解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4 投标截止之日在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上按规定对应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须具有A（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投标截止日杭州市建设信用监管平台获取的等级相对应分数分及以上。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8 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且监理服务费用 8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监理项目业绩；

注：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有效证明材料为（必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监理合同复印件；③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复印件；④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①②③④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验收报告或竣工备案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顺序进行解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9 本次招标（☒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要求按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08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可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信用中国网查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

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4日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55号

联 系 人: 徐韬磊

电 话: 15888863136

招标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988号宸融大厦1901室

联 系 人: 周国俊

电 话: 18058419576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电话: 0571-86598229

2025年09月02日